

6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图什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贫资金）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第三方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8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阿图什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贫资金）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第三方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8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4日

